

# 青铜峡市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青铜峡市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青铜峡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9 号）工作要点，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努力实现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一）持续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力度。**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稳岗就业、医疗卫生、乡村振兴、义务教育等重点领域及行业类型，严格落实应公开尽公开原则，2022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300 余条，其中政府信息 403 条，政府文件 53 份，常务会议信息 20 条，网站总访问量 43 万余次，总浏览量 81 万余次；全年发行《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公报》3 期 1350 册，全市各类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13000 余条，全年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39 件，政协委员提案 45 件，办结率 97%。年内发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清理废止 1 件，现行有效 70 件。

**（二）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严格规范办理流程。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9 件，上年结转 1 件，均已全部办结。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5 件。

**（三）全面精准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发布《青铜峡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各类信息发布权威准确、及时高效。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 24 小时读网监测，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甄别错误内容及敏感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规范性、准确性。

**（四）加强公开平台整体优化升级。**围绕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宣传主窗口、政务公开主渠道、政务互动主平台”功能定位，全方位优化升级政府门户网站，对相关栏目进行了调整，开发设计“青您看”“青宁问”“青您办”模块，集合展示重点栏目内容，提升网站服务能力，方便公众查询浏览；实现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进行适老化改造，提供无障碍阅读。压实政务新媒体“建、管、营”主体责任，全市备案政务新媒体 56 个，年度运行状态正常。同时以政务公开专区搬迁为契机，完善政府信息查阅室、政策超市、休闲区域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五）严格落实落细监督保障要求。**强化考核力度，严格落实“即查即改、每日常态化检查”制度，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及监督，对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进行定期通报。年内下发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3次，联合政府督查室下发督办单11期，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1	7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2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94		
行政强制	57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88.6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	0	1	0	0	0	3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1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0	0	0	0	0	1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9	0	1	0	0	0	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2	0	2	5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队伍有待加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人员较少，兼职人员流动性大，业务水平参差不齐，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差距。

二是信息“两化”工作需要提高。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对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还有差距，有的领域深层次公开仍需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性还需要加强。

###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立足群众需求，持续深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财政、教育、医疗、就业、食品药品安全、房屋拆迁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

二是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典型案例研判交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司法部门、专家学者作用，有效化解行政复议。切实发挥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现有政务新媒体资

源，建立政务新媒体矩阵，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做到政务公开精准、生动、全方位、多形式。

**三是进一步加强培训督查。**通过集中培训、座谈交流、单独对接、现场观摩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增加培训频次。及时开展政务公开督查工作，适时组织年度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复查考核机制，对不及时改进更新的，督查结果予以全市通报。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持续推进政府开放。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拓宽政民互动渠道，9月份集中开展青铜峡市“政府开放月”活动，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公众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累计开展“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19场次，邀请400余名群众代表、基层网格员、各领域工作者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了解政府运行、监督工作流程、提出问题疑惑，提升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满意度。

开展基层村务公开。青铜峡市作为全区村务公开试点单位，积极推动村务公开试点工作，组织专班编制清单目录、设计开发微信小程序、统筹安装村务公开专栏，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共召开4次工作推进会、3次交流座谈、2次走村入户、2次网络征集，征集各界意见37条，梳理编制清单目录。设计开发微信小程序“古峡村务”，集中发布村务、党务、财务

等各类信息，同时在4个试点村设计安装6个村务公开专栏，统一标注“政务公开”LOGO和“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字样，并通过10个电子屏、3个乡村大喇叭、45个网络群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布村务信息。

精准推送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大惠民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打通政策与民情连接的“最后一公里”，围绕减税降费、乡村振兴、稳岗就业、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在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专栏“青铜峡市专题政策库”，全面梳理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及青铜峡市惠民惠企政策，方便群众和企业及时获取政策信息和便捷服务。

切实抓好宣传推广。对照自治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总结、归纳、提炼青铜峡市政务公开工作亮点，积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宁夏”专栏投稿，政务公开经验交流材料《青铜峡市用政务公开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图文版被自治区办公厅采用，在全区范围内展示青铜峡工作。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青铜峡市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